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671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防疫指引 (376580000A_11001671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10月28日防疫指引內容調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調整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。
 - (二)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為原則。
 - (三)來賓、家長及訪客，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，入校時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三、另，校慶為學校主辦活動，經校方認定有入校必要者（含來賓、家長及訪客）應採實聯制、量測體溫及全程配戴口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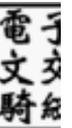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

學務處 110/11/05 17:28



1100005354

有附件



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